

关于申请审批《新立采油厂新立联合站集输系统优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请示

吉林省生态环境厅：

根据国务院 682 号令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和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的规定，我单位委托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《新立采油厂新立联合站集输系统优化改造工程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现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。现呈报，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安排审批。

特此请示。

附件：《新立采油厂新立联合站集输系统优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

（联系人：薛万祥 电话：0438-6231339）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吉林油田分公司新立采油厂

2026年6月24日